



农业部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六个专项整治

[日期: 2012-3-5] [作者: 佚名] [来源: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] [点击数: 168] [责任编辑: iqstta]

【字号: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日前,农业部决定继续深入开展6个方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。整治行动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重点,强化执法监管,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违规使用禁限用农兽药行为,进一步规范生产者种养行为,切实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,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。

蔬菜水果茶叶禁限用高毒农药专项整治,继续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管理和实名购药制度,进一步探索建立低毒、生物农药补贴机制;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农药生产经营执法检查活动,严厉打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研发、生产、销售高毒农药的行为;组织开展高毒农药市场检查活动和农药质量监督抽查,严厉查处非法添加禁用高毒农药成分的行为。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,组织开展饲料经营门店大检查;督促养殖场(小区)完善养殖档案,建立活畜养殖安全承诺制度和出栏保证制度;督促收购贩运企业(合作社、经纪人)建立证明材料;严格检查屠宰企业“瘦肉精”检测合格记录凭证,加大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抽检力度。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整治,加大监督抽检和检查力度,监测覆盖所有生鲜乳收购站,检测指标覆盖卫生部公布的5项违禁添加物;开展生鲜乳安全隐患排查,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;严把许可准入关,坚决取缔不合格的生乳收购站,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“黑窝点”。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,监督检查兽用抗菌药生产企业执行兽药GMP情况,严厉查处擅自改变组方、非法添加未经批准使用抗菌药物成分、生产禁用兽药的违法行为,坚决捣毁无证生产的“黑窝点”;结合兽药GSP清理和规范行动,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,重点查处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行为;督促畜禽、水产养殖场(户)建立健全养殖档案和用药记录,落实休药期制度,严厉打击超剂量、超范围、不执行休药期等滥用抗菌药和直接使用原料药的违法行为。水产品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专项整治,加强育苗环节监管,重点查处无证生产、销售水产苗种和违法用药行为;引导生产单位落实相关制度和标准,建立生产单位信用档案,实施分类监管;组织开展重点水产品监督抽查,大力推进检打联动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,加大对重点农资抽检力度,完善检打联动机制;建立假劣农资涉案线索移送机制,切实做好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,坚决打击假劣农资制售源头;围绕农资监管信息平台、新型农资流通体系、放心农资店等建设,大力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;继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,全面普及识假辨假知识,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工作,切实维护农民利益。

农业部要求,各地农业部门要采取有力的保障措施,在巩固已有整治成果的基础上,针对重点产品、重点区域、薄弱环节、突出问题,集中力量开展整治,全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和消费安全。

- [上一篇文章](#): [中国发布规划提高肉类质量安全水平](#)
- [下一篇文章](#): [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](#)

主办: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邮编: 100081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

Copyright © 2005-2009 www.iqstap.com, All Rights Reserved

技术支持 :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网络中心